

## 教務組辦理培訓業務之興革

### 司法官班之興革

#### 一、司法官培訓簡介：

為培育我國專業的司法官，前司法行政部於民國四十四年二月初，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八號，正式設立「司法官訓練所」，專責培訓司法人才，同年二月七日司法官第一期開訓，期間因訓練業務倍增，七十二年六月搬遷至台北市辛亥路三段八十一號現址，截至九十九年二月三日止已辦理五十期司法官訓練，結訓人數已達四千五百餘人。

#### 二、司法官訓練期間之沿革：

第一、二期訓練期間為一年，自第三期起，改為一年六個月（十七期至二十期為配合業務需要暫改為一年二月，二十九期改為改為一年四月），自三十八期起開始一週至監所學習，自四十期增加二週至行政機關學習，四十二期起增加六個月赴行政機關學習，之後經數次調整為六週，如後附表，全期受訓期間延長為二年，藉以增加學員之歷練。

訓練課程初期（第一、二期）分為二階段實施，自第三期起，分為三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學員在所接受法律課程、輔助課程及一般課程；第二階段：學員至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行政機關學習（自第三十八期起，行政機關之學習，包括監所）；第三階段：學員返所進行法律實務課程及分科訓練），自四十五期起，分為四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學員在所接受基礎課程後旋赴行政機關學習；第二階段：在所接受實務課程、法學理論課程、輔助課程及一般課程；第三階段：學員分配至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學習；第四階段：學員返所進行法律總結課程、輔助課程及一般課程）。

#### 三、司法官訓練課程之定位及核心能力培養：

本所辦理訓練教育工作，著重學員身心均衡與多元化發展，訓練激勵學員「用心」、「愛心」、「耐心」、「細心」、「關心」之學習態度與服務精神，兼顧專業智識與工作職能，增進學員學習興趣。訓練課程力求創新，切合

時代變遷；並重視學員之自主學習。

茲就所內訓練課程及所外學習課程分述如下：

### (一) 所內訓練課程：

所內訓練課程包括基礎課程、法律實務課程、法學理論課程、輔助課程及一般課程，茲分述於下：

#### 1. 基礎課程：

包含有人權保障、司法倫理、司法認知、司法官之人文涵養、司法制度與司法政策等序列專題課程，以及法學外文、書類寫作基礎、辯論、電腦應用等課程，藉由本課程之實施，塑造司法官學員基本專業人格特質。

#### 2. 法律實務課程：

有關民、刑、檢三部門實務課程，係以第一審之檢察(包括偵查及公訴蒞庭)、審判及民刑事簡易或小額案(事)件之第二審實務為範圍，課程包括各項實務要領及經驗之傳授、書類之擬作與講評、相關法律問題研究報告之撰寫、各項實務運作之練習(如裁判費之核算、爭點整理與集中審理闡明權之行使、羈押具保之決定、訊問技巧及交互詰問之演練)等，均以實際案例為教材，依案件處理流程，由數位講座就程序與實體分別講授案件如何偵辦或審理及如何正確適用法律，發揮理論與實務間之橋樑功能，務使學員就理論與實務得以融會貫通。學員除須學習撰擬民事、刑事、檢察書類外，並有實習法庭之演練。

#### 3. 法學理論課程：

爰聘請專家學者就最新爭議問題講授或與學員討論，其範圍涵蓋憲法專題、民事法專題、行政法專題、訴訟法專題、社會法專題、金融法規、商事法及智慧財產權法等課程，俾增強學員正確適用法律及分析法律實務問題之能力。且部分課程採群組教學，由法學界與實務界講座分別從理論與實務著眼，同時教學，相互激盪，

鼓勵學員參與思辨，啟發學員獨立思考能力，開展視野，增進判斷能力。

#### 4. 輔助課程：

為因應社會變遷，特充實與司法相關之學科智識課程，其範圍涵蓋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犯罪心理學、司法文書、法律的經濟分析、國有財產法簡介、證券交易法實務、反毒策略、毒品辨識與毒品製造過程之簡介、電腦網路與犯罪、通聯分析、卷證分析、兩岸跨區犯罪案件之處理、法醫學與實務、刑事鑑識、交通事故處理與鑑定、測謊之程序與鑑定、文書之蒐集與鑑定、指紋之採證與鑑定、性侵害案件的採證與 DNA 鑑定、國際案件之處理、商標侵害之鑑定、專利侵害之鑑定、著作權侵害之鑑定等課程，以加強學員在實務上常見案例可能涉及之法律專業知識。

#### 5. 一般課程：

本課程包括團體活動、電腦應用、法學外文、人文關懷、弱勢族群關懷、音樂賞析、辯論賽規則解說、司法與傳媒之互動、學習座談、體育康樂活動、歡迎會、懇親會、性向測驗以及導師時間等，並特別著重品德教養之陶冶及司法倫理觀念之培養。另酌列專題演講時數，供彈性運用，以補課程之不足，加強人文教育、社會關懷，以開拓視野，俾符合各界期望並增進將來辦案之能力。

### (二)所外訓練課程：

#### 1. 行政機關學習：

為擴大學習領域，增加行政歷練，使學員瞭解行政機關與相關機構之特質及其行政運作之流程，提昇學員對特定事業領域事務之實際認知及掌控能力，俾能正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行政機關依專業項目重點之不同區分為十類，分別為：財政稅務、金融管理、工程建設、工商經濟、司法警政、環境保護、交通監理、

律師業務、非政府組織及其他（醫療鑑定、智慧財產等）。

## 2. 院檢見習學習：

為使學員瞭解實務運作情形，選擇適合學習之地方法院及檢察署供學員見習，並於各該法院、檢察署聘請在職法官、檢察官各一人兼任本所導師，輔導考核學員學習事宜，並洽請學習檢察署安排學員至監、院、所、校見習。

## 3. 其他機關參訪學習：

安排學員至有關機關（構），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火車剎車系統之參觀訪問，以增廣見聞

## 四、訓練課程之再精進：

### （一）課程編排力求體系化與明確化：

整體課程之編排，側重課程體系之建立與課程編排邏輯之明確化與連貫化，使課程架構之建立，循各階段之教學目的，逐步推進，綱舉目張，層次分明，使各項課程間有邏輯之連貫，並將各種課程依時程予以歸類，俾利教學安排之循序進行。

### （二）群組教學之再精進：

為開展學員之多元宏觀思維，自司法官第四十六期起特別規劃群組教學之項目，擇具有理論與實務落差之科目，由法學界與實務界講座分別從理論與實務著眼，同時教學，相互激盪，鼓勵學員參與思辨，啟發學員獨立思考能力，開展視野，增進判斷能力。

### （三）加強婦女、原住民等人權保障相關課程：

近年來原住民團體與婦權團體基於文化差異及關切性別主流化等原因，認為有受到社會歧視，呼籲司法官養成教育應增列此項課程。為回應社會反應，特加強其內容，聘請學者、專家講授與原住民團體相關之文化差異、兩性平權、性別主流化課程及辦

理弱勢族群與人權保障、弱勢團體、外籍新娘與婦女保障諸問題、人口販運及相關貪瀆之查緝、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與安置等專題講述，俾益日後從事偵查、審判工作，能納入文化差異及性別觀點，具體實踐司法公平正義，落實保障弱勢族群及婦女權益之宗旨，以符社會期待。

（四）司法倫理與司法認知課程之加強：

人民倚賴司法裁判保障其生命、自由及財產，司法因而成為社會安全保障最後一道防線。而司法官之專業倫理就是公正裁判及司法公信的唯一保證，近年來，我國社會大眾對司法官之專業倫理水平，寄望尤其殷切，本所對此自有深切體認，除於九十五年五月重編「司法倫理」一書，發給司法官學員研閱，期盼學員詳加閱讀，以為畢生從事司法之行為指引，處世南針外，並開設一系列司法倫理與司法認知之課程，藉以提昇司法官學員之專業倫理，庶幾能不負國人殷切期望。

（五）提昇司法人文涵養：

新世紀的全球司法環境，強調以民為主、服務導向的改革理念，早已蔚為主流思潮。世界一流的司法制度，多以公正、專業和效能為宗旨，不斷改善司法體系的運作方式，增進訴訟程序的透明和整合，以達成人民易於接近法院，強調司法服務品質及提供迅速優質司法服務的目標，落實「司法為民」的理念。因此，司法人員之人文涵養、同理心之建立顯得格外重要，藉由開設詩詞、畫作、戲劇、舞蹈、生活禮儀、莫札特向您問候、人文生態教學、藝文活動等課程，藉以提昇司法官學員之人文涵養。

（六）分科訓練課程之落實：

具體加深分科教育內容，著重檢審實務操作之技術面及掌握新興法律問題的解決。

（七）法學研究基礎之厚植：

優異的學術辨證能力，不僅有助司法官斷案的邏輯分析，更能增加裁判說服力。

(八) 迎合世界潮流趨勢與國際接軌：

有鑑於我國近年來與世界各國經貿往來頻繁，涉外案件增多，態樣多元，法律爭議複雜，開設國際案件之處理、WTO 紛爭解決及羅馬規約與國際刑法課程，期與國際接軌，除讓學員能放眼於未來的國際司法舞台外，並期使厚植學員處理涉外案件之能力。為使受訓學員之學習視野，由國內法制學習延伸至國際法制學習，非僅瞭解國內法制之運作，並能延展至瞭解國外法制，以汲取他國法制之精髓，本所於 2005 年 5 月 4 日與日本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法務研究科簽訂學術交流協定，以培養具有國際視野之優秀法律專家的學術交流為目的，每年可派遣互換 2 名學生交流；民國 95 年起每年定期舉辦國際型會議，95 年之前為國際論壇；97 年 12 月 4 日與美國德拉瓦州司法部門合辦「台美證券交易法國際研討會」；98 年 11 月 17 日與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合辦「國際人權研討會」、11 月 24 日與韓忠謨教授法學文教基金會合辦「兩岸檢察官培訓交流研討會」、12 月 2 日及 3 日更邀集美國、日本、瑞士、越南等國法界精英與國內法界實務人士，以「打擊人口販運及跨國洗錢犯罪國際研討會」為題，共同研討意見交流。

## 司法官班以外期班之興革

### 一、班期介紹及沿革

#### (一) 定期性班別

本所自創所開班以來，除職司辦理司法官班訓練外，民國 71 年間行政院為加強各機關法制人員及辦理訴願案件人員之培育，以提高行政人員之法律專業知識，責由本所增設法制人員訓練班；民國 81 年起辦理一審法院庭長、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研習會，惟於民國 91 年時改為一審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研習會，依例於每年 2 月或 3 月辦理，調訓對象為前 1 年度新任一審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自 98 年起配合法務部檢察官年度統一調動調訓第 19 期，並自 100 年起於統一調動報到後 2 週內辦理；民國 82 年 5 月起，為配合律師法之修正，並舉辦律師職前訓練班，至民國 94 年止辦理 12 期；民國 89 年 7 月起，為配合法院組織法規定，辦理檢察事務官之訓練，其訓練採司法官之訓練模式；又為因應行政機關業務需要，增開其他司法或法務人員在職研習班次，且每年定期辦理 15 梯次之電腦班。故迄民國 98 年底止，本所已完成辦理之定期性班期有：

1. 書記官在職訓練班（98 年為第 84 期）。
2. 書記官職前訓練班（98 年為第 83 期）。
3. 觀護人訓練班（98 年為第 32 期）。
4. 法制人員訓練班（98 年為第 30 期）。
5. 一審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研習會（98 年為第 18 期及第 19 期）。
6.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辦消費者保護法實務研究班（98 年為第 14 期）。
7. 律師職前訓練班（94 年為第 12 期，已停辦）。
8. 檢察事務官訓練班（98 年為第 10 期及第 11 期）。
9. 蒙藏委員會委辦蒙古國檢察官司法研習班（98 年為第 7 期）。

10. 公訴檢察官儲備進階班。
11. 薦任檢察官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12. 司法實務研究會。
13. 財務金融專業課程初階班、中階一班、中階二班。
14. 每年 15 梯次電腦班。

## (二)不定期班別

此外，本所並曾受本部及行政機關委託，而不定期代辦鄉鎮調解委員會秘書培訓班、經濟行政人員法律研究會、農業行政人員法律研究會、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新（調）任首長講習會、加強觀護功能研討會、法醫師班、檢驗員班、國際智慧財產權研究班、法務部偵辦逃漏稅實務研習班、公共工程常見爭議法律研究會、強化水土保持查報取締成效專業講習座談會、司法人員智慧財產研習會、公共工程、環保、水土保持犯罪偵查實務進階研習會、檢察事務官專業精進講習、緝毒實務研習班、性別主流化種籽師資回流訓練研習班、法醫研究所檢驗員訓練班附讀、肅貪研習會、內線交易查緝研習班、法務部犯罪所得查扣研習班、法務部資訊法律專精研習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6 年司法特考行政執行官班專業訓練、性別主流化專班等，針對司法人員與各機關從事法務相關人員，期藉由訓練充實其專業智識與業務職能，運用於工作職務，提昇政府效能。

另為配合政府施政倡議 1995 年北京舉辦的聯合國第 4 屆世界婦女會議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策略，於 95 年起開辦性別主流化種籽師資回流訓練研習班。

## 二、課程內容之變革

本所辦理訓練教育工作，著重學員身心均衡與多元化發展，訓練



激勵學員「用心」、「愛心」、「耐心」、「細心」、「關心」之學習態度與服務精神，兼顧專業智識與工作職能，增進學員學習興趣。訓練課程力求創新，切合時代變遷；重視學員自主學習。

(一) 強化實務課程，提升工作實效：為使受訓學員均能於結訓後，對實務工作能熟稔上手，以符專業效能提昇之需求，本所各班別之訓練課程，除兼顧學理之發展外，特別著重實例之分析與實務的操作訓練。因此學員的訓練方式，已從傳統的概念講授，增加實際案例之分析，並要求嚴格的實務操作演練。不僅司法官班之課程遵照訓練委員會之決議內容，逐年朝此方向規劃來執行。對於檢察事務官班，為使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之學習有一定之質量，以符合分發後之工作需求，爰加強檢察事務官書類寫作及協助檢察業務的能力，比照學習司法官之院檢學習計畫，自第 12 期起於檢察事務官之學習計畫中明訂其第 2 階學習階段應擬作書類（含犯罪被害補償審查相關書類）及見習詢問、搜索筆錄、扣押清冊製作、相驗、解剖、公訴蒞庭、閱卷等之最低件數，於其學習階段結束後，應繳交檢察書類，除原有起訴書、處分書與聲搜書外，另增加應繳交犯罪被害補償審查相關之書類、扣押清冊（主要部分），均至少各 1 件，在第 3 階段前，分別送請講座核閱，再於書類講評課程中講評學員之習作，以收實效。

(二) 從單向式教學趨向互動式教學：從單向師長課業傳授，增加與學員互動式之討論教學模式，加強訓練學員之溝通力、執行力與應變力。兼顧專業知識與實務並重，由講師授與專業知識和傳承實戰經驗，提供講義供學習參考，讓學員獲得「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的學習效果，同時選擇適當實務具體案例向學員講授方法，且設定主題，由學員撰寫報告，報告時相互討論，並藉由綜合座談方式分享學習心得，達到實學活用的目的。改變以往學員

書面或口頭「心得報告」方式，創新以「心得分享」之模式，由學員自行主持心得報告，在師長指導下自行籌劃進行，使其汲取經驗，發揮自主學習的潛力。每堂授課均實施意見調查，將學員之建議或意見，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以提昇學員學習效果。

(三) 多元化教學參訪，加強實務運作能力：為兼顧學員學識與熟稔實際工作運作，啟發學員多元化發展潛能，課程規劃朝多樣性與豐富化，定期舉辦戶外教學參訪活動。例如安排檢察事務官第 10 期與第 11 期的學員參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藉此讓學員可以瞭解該局的業務職掌，實際參與刑事鑑識作業流程、指紋分析作業流程、法醫（DNA 鑑定）作業流程；參訪本部調查局瞭解其業務職掌，科技中心（DNA 鑑定、化學物理鑑識等）作業流程、毒品保管作業流程及通訊監察作業流程，使學員得以發揮在教室上課所學的知識，趁此機會運用於實務之中，融會貫通並達到相輔相成的加成效果。

(附表)

<b>三十八期 176 人 (司 89 人 法 87 人)</b>	
第一階段 (在所學習)	87. 09. 21. ~88. 03. 27.
第二階段 (在監所學習 1 週)	88. 03. 28. ~88. 04. 03.
(在院檢學習)	88. 04. 04. ~89. 01. 08.
第三階段 (在所學習)	89. 01. 09. ~89. 03. 20.
<b>三十九期 147 人 (司 73 人、法 74 人)</b>	
第一階段 (在所學習)	88. 07. 12. ~89. 01. 01.
第二階段 (在監所學習 1 週)	89. 01. 02. ~89. 01. 08.
(在院檢學習)	89. 01. 09. ~89. 10. 28.
第三階段 (在所學習)	89. 10. 29. ~90. 01. 11.
<b>四十期 193 人 (司 94 人 法 99 人)</b>	
第一階段 (在所學習)	89. 05. 01. ~89. 10. 21.
第二階段 (行政機關學習 2 週)	89. 10. 22. ~89. 11. 04.
(在院檢學習)	89. 11. 05. ~90. 08. 18.
第三階段 (在所學習)	90. 08. 19. ~90. 10. 31.
<b>四十一期 86 人</b>	
第一階段 (在所學習)	90. 02. 19. ~90. 08. 12.
第二階段 (行政機關學習 2 週)	90. 08. 13. ~90. 08. 25.
(在院檢學習)	90. 08. 26. ~91. 06. 08.
第三階段 (在所學習)	91. 06. 09. ~91. 08. 18.
<b>四十二期 98 人</b>	
第一階段 (在所學習)	90. 12. 03. ~91. 06. 08.
(在院檢學習)	91. 06. 09. ~92. 04. 19.

第二階段 (行政機關學習 6 個月)	92.04.20.~92.10.18. 92.04.21.-92.04.25. 第二階段擬判測驗
第三階段 (在所學習)	92.10.19.~92.12.02.
<b>四十三期 114 人</b>	
第一階段 (在所學習)	91.09.30.~92.04.22.
第二階段 (在院檢學習)	92.04.23.~93.03.07.
第二階段 (行政機關學習)	93.03.08.~93.08.15. 93.03.01.-93.03.05. 第二階段擬判測驗
第三階段 (在所學習)	93.08.16.~93.09.29.
<b>四十四期 94 人</b>	
第一階段 (在所學習)	92.08.25.~93.03.07.
第二階段 (在院檢學習)	93.03.08.~94.01.23.
第二階段	94.01.24.~94.07.10. 94.01.17.-94.01.21.
第三階段 (在所學習)	94.07.11.~94.08.24.
<b>四十五期 93 人</b>	
第一階段 (在所 4 週學習)	93.08.23.~93.09.19.
第一階段 (行政機關學習)	93.09.20.~94.02.06.
第二階段 (在所學習)	94.02.07.~94.08.21.
第三階段 (在院檢學習)	94.08.22.~95.07.09.
第四階段 (在所學習)	95.07.03.-95.07.07. 第三階段擬判測驗
<b>四十六期 103 人</b>	
第一階段 (在所 4 週學習)	94.08.29.~94.09.25.
第一階段 (行政機關學習)	94.09.26.~95.01.15.
第二階段 (在所學習)	95.01.16.~95.08.13.

第三階段（在院檢學習）	95.08.14.~96.07.15.
第四階段（在所學習）	96.07.09.-96.07.13. 第三階段擬判測驗
<b>四十七期 146 人（司組：75；法組：71）</b>	
第一階段 （在所 4 週學習）  （行政機關學習 8 週）	95.08.28.~95.09.24. 95.09.25.~95.12.17.
第二階段（在所學習）	95.12.18.~96.07.08.
第三階段（在院檢學習）	96.07.09.~97.06.29.
第四階段（在所學習）	97.06.30.-97.07.04 第三階段擬判測驗 97.06.30.-97.08.27.
<b>四十八期 125 人（司組：62；法組：63 人）</b>	
第一階段 （在所 4 週學習）  （行政機關學習 8 週）	96.09.03.~96.09.30. 96.10.01.~96.11.25.
第二階段（在所學習）	96.11.26.~97.07.01.
第三階段（在院檢學習）	97.07.02.~98.07.05.
第四階段（在所學習）	98.07.06.-98.07.10. 第四階段擬判測驗
<b>四十九期 149 人</b>	
第一階段 （在所 4 週學習）  （行政機關學習 6 週）	97.09.01.~97.09.28. 97.09.29.~97.11.09.
第二階段（在所學習）	97.11.10.~98.07.05
第三階段（在院檢學習）	98.07.06.~99.07.04.
第四階段（在所學習）	99.07.05.-99.07.09. 第四階段擬判測驗
<b>五十期 167 人（司組：83 人；法組：84 人）</b>	
第一階段 （在所 4 週學習）	98.09.07-98.10.04 98.10.05-98.11.15

第二階段（在所學習）	98.11.16-99.07.04
第三階段（在院檢學習）	99.07.05-100.07.11
第四階段（在所學習）	100.07.12-100.0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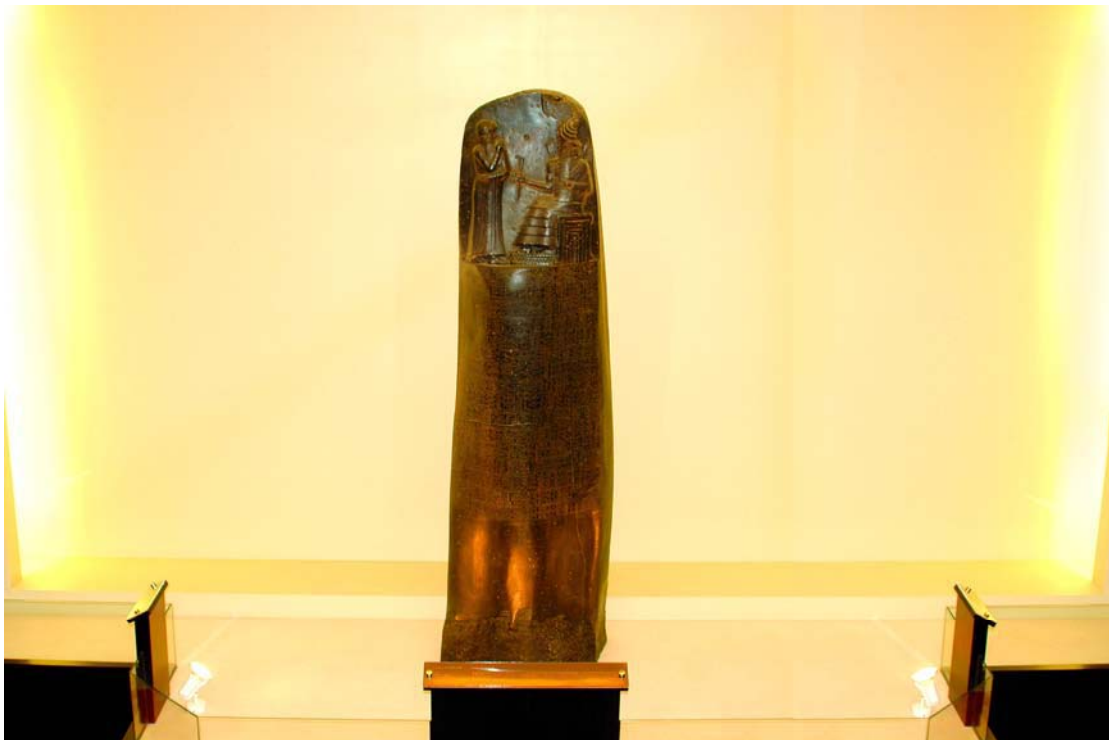
（司法官訓練所大樓外觀）



（圖書室）



(學員上課情形)



(漢摩拉比法典)





(所史室)



(98年12月打擊人口販運及跨國洗錢犯罪國際研討會，邀請瑞士法官等與會。)





(98年9月歡迎會)



(98.10.5.-11.15 赴行政機關—法務部調查局學習)



(98.10.5.-11.15 赴行政機關-關稅總局學習)



(97.5.7. 自強活動-宜蘭)